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
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	1.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不具特定目的或不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
	2. 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就一般可得來源個人資料，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而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
	3. 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且不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600 筆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400 筆以上 599 筆以下者。 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200 筆以上 399 筆以下者。 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199 筆以下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3 款。
4. 違反本會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600 筆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400 筆以上 599 筆以下者。 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200 筆以上 399 筆以下者。 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199 筆以下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4 款。
5. 蒐集個人資料時，未明確向當事人告知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而無第 2 項各款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
6. 蒐集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未在處理或利用該資料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而無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
7. 除本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外，未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蒐集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p>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p>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p>8. 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p>9. 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p>10.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p>11. 違反本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未主動或依當事</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p>12. 因可歸責於通訊傳播事業之事由而未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該通訊傳播事業未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p>13. 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未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240 筆以上者。 很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160 筆以上 239 筆以下者。 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80 筆以上 159 筆以下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79 筆以下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p>14. 未於 15 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之請求為准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p>15. 未於 30 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請求為准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 分</p>	<p>款。 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p>16. 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時，未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款。</p>
<p>17. 首次行銷時，未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或未支付所需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款。</p>
<p>18. 通訊傳播事業及其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1 次 10 分</p>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9 條。 2.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p>

			要件之行為。 3.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二)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 20 分(第(一)項中之第(18)小項除外)	件	分	1.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 1 次 4 分，5 次以上均以 20 分計。
(三) 其他判斷因素：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 分(1-20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 分(1-20 分) 事實：_____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改正之意願、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總分： 分 罰鍰新臺幣： 萬元		依表二辦理。